

政策解读

行业动态

污水处理费每吨0.95元起,够吗?

政策划定最低标准,尚不能覆盖深度处理及污泥处置全成本

编者按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建部3部委日前联合下发《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污水处理收费最低标准。

收费标准在不同地区能否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的成本?污水处理收费还有没有提升空间?对于超标排污的企业,有什么约束和惩罚机制?针对这一政策,本报约请专业人士进行解读。

◆李晓佳 谷林

《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确定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以及相应配套政策的落实等内容,在此前发布的《污水处理费征收

用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推进环境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的意见》等政策中都有所涉及。

《通知》中还有三大亮点值得重点关注:关于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调整、差别化收费政策以及污水处理可以根据不同水质单独收费。

首次明确收费标准

城市污水处理费0.95元/吨达到了最低行业标准,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中,对作为服务购买方的资金总量产生很大影响,对特许经营企业无直接影响

《通知》强调,2016年底前,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85元,非居民不低于1.2元。

对此,中国水网总编傅涛认为,这样果断调高污水处理居民及非居民收费标准,实际上会简化目前比较复杂复杂的听证机制,缓解地方政府在污水处理调价方面的舆论压力和负担,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中,对作为服务购买方的资金总量产生很大影响。

“这是我国第一次明确污水处理的价格标准。”E20研究院执行院长薛涛指出,虽然0.95元/吨的收费价格不及一线城市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但对二、三线城市和偏僻地区基本能够覆盖处理成本,达到了污水处理的最低行业标准。

薛涛认为,单就二、三线城市而言,如果按照0.95元/吨征收污水处理费就能满足污水处理成本,必须要满足以下几点条件:首先,进行污水处理的企业应该是大中型污水处理厂,且出水标准在一级B及以下。其次,0.95元/吨的污水处理费是只考虑污水处理厂的管网维护费,而不

考虑管网建设费用。

此外,污泥处置仅考虑以安全处置为要求的填埋处置,资源化或减量化处置尚无法很好满足。只有满足上述这些条件,才可以说0.95元/吨的污水处理费可以满足二、三线城市污水厂运行的全成本。

他同时指出,相较于政府自行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社会资本以BOT形式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处理成本较低;进水规模越大且进水水质越好,污水处理价格越低;配套管网越新则污水处理价格越低;土地资源越丰富,污泥安全填埋处置成本越低。针对不同情况,各地需要结合这几点对污水处理成本进行分析。

针对《通知》明确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福建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秋萍表示,本次3部委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可以减轻政府的财政压力,平衡财政收支。但对于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企业而言,企业与政府的污水处理价格已经在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时进行了约定,此次价格调整对特许经营企业不会造成直接影响。除非企业后期进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政府与污水处理企业或可依据新的收费标准,进行价格约定。

收费标准提升还有空间

可能只能满足成本而尚不足以盈利,还需要在污水处理回用方面做更多考虑

《通知》明确,已经达到最低收费标准但尚未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应当结合污染防治形势等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对此,薛涛认为,这也透露出污水处理费即使达到0.95元/吨的标准,也可能只是满足了成本而尚不足以盈利。

据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淦介绍,水具有资源性,从综合利用的角度,污水处理不仅是处理水污染,还需要在污水处理回用方面进行更多

考虑。现在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越来越高,企业污水处理成本也相应提高。这些都应该在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中得以体现。

行内某排水公司负责人也表示,从过去的污水处理免费提高到现在接近1元/吨的收费标准,基本上覆盖了一般企业污水处理的成本。虽然可能还不能覆盖深度处理等成本,但与以往的污水处理收费相比较,已经是很大的进步,顺应了污水处理价格逐渐提高的发展趋势。

●调高污水处理居民及非居民收费标准,实际上会缓解地方政府在污水处理调价方面的舆论压力和负担,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中,对作为服务购买方的资金总量产生很大影响

●相较于政府自行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社会资本以BOT形式运行的污水处理厂处理成本较低;进水规模越大且进水水质越好,污水处理价格越低;配套管网越新则污水处理价格越低

●《通知》提到的收费中的“差别化”带有惩罚性质,即对超标排污的企业在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同时还要进行处罚,加大对污水排放企业的监管和惩罚力度

2016年底前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单位:元/吨)

	设市城市	县城、重点建制镇
居民	≥0.95	≥0.85
非居民	≥1.4	≥1.2

超标排污要严罚

各地可根据超标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差别化的收费标准,加大了对污水排放企业的监管和惩罚力度

《通知》指出,对企业排放污水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对超标排放的污水实行更高的收费标准。各地可根据超标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差别化的收费标准。薛涛认为,对企业排放污水符

合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执行正常的企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而《通知》提到的收费中的“差别化”是带有惩罚性质的,即对超标排污的企业在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同时还要进行处罚,加大对污水排放企业的监管和惩罚力度。

工业园区收费机制变灵活

对环境污染的第三方治理将起到促进作用,排污企业可以与专业的污水处理第三方企业合作,通过支付相应的费用做到达标排放

针对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问题,《通知》规定,鼓励工业园区(开发区)内污水处理单位与污水排放企业协商确定污水处理收费,提高污水处理市场化程度和处理效率。

傅涛指出,《通知》明确了污水处理费调价可以按照水质的不同单独收费,污水处理单位与排污企业可以签订单独的协议。

《通知》明确对于工业园区,强调可以根据处理水质的不同进行差别化

收费。薛涛表示,“这对环境污染的第三方治理将起到促进作用。”而这里强调的“协商”事实上是提供了更灵活的收费机制。即如果要统一污水处理收费,就要统一污水处理企业接管污水的水质标准,实际上这就要求排污企业自己进行污水处理。而“协商”让收费机制更加灵活,排污企业可以与专业的污水处理第三方企业合作,通过支付相应的费用做到达标排放。

作者单位:E20研究院

相关报道

沈阳污水处理费明年上调

现在污水处理费为0.6元/吨,明年涨至0.95元/吨

本报综合报道 据悉,2016年底前辽宁省沈阳市污水处理费将上涨至0.95元/吨。

据了解,沈阳市自来水用户污水处理费由供水企业随自来水收费一并征收。现行水费的征收标准为2.4元/吨,其中居民水价为1.8元/吨,其余0.6元/吨为污水处理费。依据

《通知》,沈阳市污水处理收费将有所提高。

沈阳曾经对污水处理费进行过几次调整。2004年,沈阳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由0.2元/吨提高到0.5元/吨;2009年,为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沈阳再次调整污水处理费到0.6元/吨。

贵州水资源费“翻倍”

今年一月起执行新标准,超额用水惩罚重

本报综合报道 记者日前获悉,贵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调整贵州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据了解,新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实施后,贵州省地表水水资源费平均标准从0.05元/吨提高到0.1元/吨,地下水水资源费平均标准从0.1元/吨提高到0.2元/吨。新的水资源费政策自今年1月1日起执行。

本次调整对水资源费标准分类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与现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相比,新标准对现行的地表水10类、地下水13类的取水分类作了改变,将地表水分为农业、一般工商业、城镇公共供水、特种行业、桶(瓶)装饮用水企业、水力发电及其他取水等7类,地下水分为农业、一

般工商业、城镇公共供水、特种行业、桶(瓶)装饮用水企业取水以及其他取水等6类。

新的水资源费政策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实施惩罚性征收标准。除水力发电、城市供水企业取水外,各取水单位或个人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实行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对于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超额30%以下的,超过部分按照规定标准的两倍缴纳;超额30%~50%的,超过部分按照规定标准的3倍缴纳;超额50%以上的,超过部分按照规定标准的5倍缴纳。

据了解,此次水资源费调整,旨在进一步完善贵州省水资源费管理政策,运用价格杠杆,鼓励企业回收利用水,促进地表水和地下水合理开发利用。

光大国际成立环保研究院

搭建技术创新平台,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本报记者郭薇深圳报道 光大环保技术研究院日前在深圳举行了揭牌仪式。

据了解,光大环保技术研究院是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国际”)投资设立的科研单位,下设焚烧技术、水环境技术、工程设计3个研究所,以及综合环境服务、信息与控制技术两个课题组。研究院将成为集技术研发、技术装备开发、技术咨询及工艺设计为一体的技术创新平台,为光大国际的发展奠定技术基础。

研究院将围绕光大国际“城市向农村”、“沿海向内地”、“国内向国外”的发展战略,在生活垃圾、工业危废、污泥、餐厨垃圾等固体废物处理技

术、控制软件技术、生物质资源化利用技术、中小城市城乡垃圾协同处理、城镇污水处理、环境修复技术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针对不同用户需求提供单元处理技术、工艺组合以及整体解决方案。

光大国际行政总裁陈小平表示,在环境污染日趋严峻的形势下,迫切需要开发更多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装备。光大国际目前在环保能源、环保水务及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投资项目超过100个。

目前,光大国际拥有100多项技术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其中垃圾焚烧技术专利输出到印度等6个国家,并通过欧盟认证。

首创与海口达成战略合作

在水、气、固废领域发挥技术人才管理优势

本报综合报道 首创集团日前与海口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共同致力于海口市的城镇化建设、垃圾处理、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合作。

首创集团总经理王灏表示,首创集团自2007年进入海南省市场以来,在海口市和万宁市参与了土地开发、市政道路建设等方面的多个项目,得到各方的高度认可。下一步,首创集团将利用

在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轨道交通、污水及废物处理及大气治理等方面的资源、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继续积极参与海口城市建设。

海口市市长倪强表示,海口市正积极深化国际旅游岛省会经济圈合作,城市的发展和建设需要社会力量的参与。海口市为首创集团在海口市的投资发展提供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环境。

桑德环境收购两家环保公司

有利于拓展华东区域环保市场

本报综合报道 桑德环境(股票代码:000826)近日发布公告,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763.88万元收购洪泽洪清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4087.90万元收购淮南淮清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涉及的股权收购总价款为4851.78万元。

桑德环境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股权交易价值主要体现在标的公司已承建的江苏和安徽部分环保业务以及未

来业务拓展预期,同时有利于公司拓展华东区域异地环保业务市场。

此外,桑德环境还将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和1000万元在黑龙江省鸡西市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鸡西德普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另外,桑德国际全资子公司湖北一弘水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950万元对崇阳天清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碧水源签订PPP项目

签订南阳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与合肥共同治理巢湖

本报综合报道 碧水源(股票代码:300070)近日签订今年首个PPP项目,并与安徽省合肥市政府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据了解,碧水源下属子公司南阳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前签订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BOT特许经营协议,项目为地埋式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MBR工艺,处理规模为3万吨/日,设计总规模5万吨/日。这一项目是碧水源今年签订的首

个PPP项目。PPP模式是碧水源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近年来,公司通过与地方市场大型国企、民企合作,已在云南、江苏、湖北、湖南、广东等地运用PPP模式建立多家合资公司。

此外,碧水源与合肥市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治理巢湖流域水污染。公司计划未来3年内投资50亿元~60亿元,治理巢湖流域水环境,包括建设膜生产基地及巢湖治理示范工程项目。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首艘环境专业监测船“南阳环境监测1号”试运行5个月来,已开展联合监测10余次。作为丹江口水库的第一艘专业水质监测船,监测船配备雷达、导航和声呐系统,续航能力24小时,可搭载20余人开展监测工作。监测船的投入使用,为及时掌握水库的水质变化和流速流量,确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的水质安全发挥重要作用。本报记者邓佳摄

齐鲁石化全年污水处理达标

协助地方企业实施污水分流、增设预处理设施

本报讯 记者日前获悉,齐鲁石化供排水厂的4座污水处理厂去年全年污水处理总量达1527.57万吨,比2013年减少41.52万吨,接收处理地方企业污水261.08万吨,实现安全环保无事故,确保了各污水处理厂100%连续达标排放。

据了解,齐鲁供排水厂的污水处理厂,不仅承担着齐鲁石化公司内10个生产厂47套生产装置排放的污水,还承担着淄博市127家地方企业共计147套生产装置的污水处理。因各装置污水成分非常复杂,要实现100%连续达标排放难度很大。

由于齐鲁石化的污水排放执行《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污水排放COD≤50mg/L、氨氮≤5mg/L,排放标准远高于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为进一步减少地方企业污水影响供排水厂稳定达标的干扰,供排水厂通过运用管理延伸和服务延伸,协助地方企业实施了污水分流、增设污水预处理设施,解决了上游排污难题,并完成19家地方企业26台自动在线监测仪的安装。在协助地方企业实现现代化管理模式、确保来水稳定的同时,齐鲁石化供排水厂还为企业节约了费用,更为确保污水处理连续稳定达标消除了障碍。

今年,随着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对企业排放要求将进一步严格,齐鲁石化供排水厂将在原有接收62家外部企业污水处理的基础上,继续接收65家外部企业的污水处理。

张清